

證券代碼：3323

Celxpert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第1頁
股東常會議程	第2頁
一、報告事項	第3頁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4頁
(二) 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7頁
(三)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第9頁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第9頁
(五)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第10頁
二、承認事項	第11頁
(一)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12頁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第12頁
三、討論事項	第13頁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14頁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14頁
四、臨時動議	第15頁
五、散會	第15頁
六、附件	第16頁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17頁
附件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33頁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37頁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第39頁
七、附錄	第46頁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47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52頁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54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

二、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5、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筆記型電池模組在新客戶開發出貨量增加，但平板電腦電池模組受大尺寸智慧型手機排擠效應，需求持續下滑；在平均銷售單價呈下降趨勢，年度營收和獲利皆下滑。
- (2) 受惠於電動工具機電池組維持原有機種持續出貨外，新機種持續開出併順利出貨，出貨量比104年度成長。
- (3) 網通類電池模組雖舊機種逐步EOL，受惠於新機種銜接及量產出貨，整體銷售小幅上升。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1.64億元，較104年度新台幣49.08億元，增加5.20%；105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887萬元，較104年度10,323萬元，減少新台幣2,436萬元，105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0.90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和成果：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年	91,165	1. Gauge 演算法-“C2”. 2. 多電池組同步控制電路 3. 多電池組併聯管理技術(開發中..) 4. 電動搬運車電池 5. 電動自行車電池組完成 6. 5KWH ESS 電池組
104年	136,324	1. 多電池組併聯管理技術. 2. 電池防水技術 3. 電池組熱流分析技術 4. 多電池組 Master Flying 技術 5. 電池與手持裝置連線技術 6. 高功率高導熱電池組

		7. 48V 1.2KWH 併聯型防水儲能電池 8. 24V 1KWH 儲能電池 9. 3.6V 0.8KWH 堆高機電池
105年	141,106	1. 軟包電池緊固與模組化結構 2. 電極鐳射焊接技術 3. 電池組溫時管理演算技術 4. 多電池組自動 ID 定位技術 5. 24V 250Wh 電動滑板車防水電池組 6. 214V 6.4KWh 儲能防水電池組 7. 18V 10KWh 儲能防水電池組 8. 48V 2KWH(併聯擴充型)儲能電池組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團隊除配合客戶進行各項產品應用開發外，亦積極持續拓展至電動工具機等其他應用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06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現有客戶服務外，爭取產品多樣化，以提高產品組合項目，增加高毛利產品比重。
- 2、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拓展新客戶。
- 3、提高自動化製程強度與產能效率，以降低人力需求和缺工的衝擊。
- 4、強化存貨、品質控管，加強與開發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確保成本效益管理。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產業概況，筆記型電腦需求預估維持平穩，而平板電腦受到智慧型手機侵蝕，市場需求預計將持續下滑。陸續增加網通類產品應用開發，以其連結上智慧家庭及物聯網產業；另，延續高毛利之電動工具與高功率電池組之產品市場耕耘，擴展新客戶開發，增加電池組應用開發，進而能提高此部分電池組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 (二)提高既有客戶採購比重：以公司研發、製程能力、配合度及彈

性，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三) 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和治具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四) 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大陸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壓力大。

(二) 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市場需求不振和價格下滑。

(三) 大陸直接人工流動率高、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四) 雲端、物聯網產業預計將帶來商機。

(五) 環保意識抬頭，綠能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董事長 黃世明



總經理 黃世明



會計主管 陳淑芳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在案，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

2、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志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建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依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104.10.15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2、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12%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

3、本案經第三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118,927,773元，參考過往本公司提撥方案和公司章程，擬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8,078,452元和董監酬勞新台幣2,423,536元，分別約占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6.79%和2.0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9,000,000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	孫公司	註	US\$9,000	US\$9,000	US\$9,000	—	12.96%	註

註1：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新台幣895,600仟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新台幣895,600仟元。

註2：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Y。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主體。

註4：美金係以期末匯率32.185換算為新台幣。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條規定辦理，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瓔、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亦於106年03月02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頁及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78,871,319元和105年度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888,088元，扣除第七次買回庫藏股註銷新台幣7,102,997元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887,132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92,399,247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請詳下表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轉換公司債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敬請 承認。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9,406,145
減：第七次買回庫藏股註銷	(7,102,997)
加：105年度稅後純益	78,871,319
減：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888,088)
減：法定公積(10%)	(7,887,132)
可分配盈餘	392,399,247
現金股利(\$1.0/股)	(86,799,9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5,599,333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配合106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敬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敬請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六、附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該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品質；並依本會計師對該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縷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5,654	29	1,556,889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49,7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40,703	42	1,111,417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8,711	1	9,703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63,283	18	420,916	12
1410 預付款項	11,597	-	8,8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71	-	1,597	-
	<u>3,771,119</u>	<u>90</u>	<u>3,159,189</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1,331	5	282,49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89,803	5	171,438	5
1780 無形資產	3,117	-	4,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3,005	-	18,7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0	-	325	-
	<u>417,596</u>	<u>10</u>	<u>477,045</u>	<u>13</u>
資產總計	<u>\$ 4,188,715</u>	<u>100</u>	<u>\$ 3,636,2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0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u>1,947,422</u>	<u>46</u>	<u>1,290,455</u>	<u>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u>2,291</u>	<u>-</u>	<u>1,780</u>	<u>-</u>
	<u>2,291</u>	<u>-</u>	<u>4,393</u>	<u>-</u>
	<u>1,949,713</u>	<u>46</u>	<u>1,294,848</u>	<u>36</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88,715</u>	<u>100</u>	<u>\$ 3,636,23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69,165	100	4,914,42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37	-	6,173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163,528	100	4,908,2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4,692,582	91	4,496,457	92
5900 營業毛利	470,946	9	411,791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838	2	66,857	1
6200 管理費用	87,733	2	87,3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544	2	130,004	2
	306,115	6	284,229	5
6900 營業淨利	164,831	3	127,56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	17,423	-	21,52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2,684	-	7,8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1,290)	-	(2,78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五))	(22,709)	-	24,444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2,056)	-	(1,1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458)	(1)	(40,584)	(1)
7900 稅前淨利	108,425	2	136,91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9,554	1	33,689	1
8200 本期淨利	78,871	1	103,23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1,070)	-	(95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82	-	162	-
	(888)	-	(7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45)	-	(10,0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145)	-	(10,0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33)	-	(10,7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838	1	92,431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9		1.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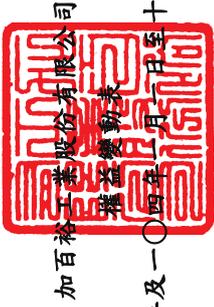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949,899	749,245	206,451	441,632	648,083	82,780	-	-	2,430,007	-	-	-	-	2,430,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230	103,230	-	-	-	103,230	-	-	-	-	103,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2)	(792)	(10,007)	-	-	(10,799)	-	-	-	-	(10,7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2,438	102,438	(10,007)	-	-	92,431	-	-	-	-	92,4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86	(14,486)	-	-	-	-	-	-	-	-	-	-
普通股買回	-	-	-	(94,990)	(94,990)	-	-	-	(94,990)	-	-	-	-	(94,99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86,062)	-	-	-	-	(86,062)
庫藏股註銷	(46,900)	(34,597)	-	(4,565)	(4,565)	-	-	-	86,062	-	-	-	-	-
本期淨利	902,999	714,648	220,937	430,029	650,966	72,773	-	-	2,341,386	-	-	-	-	2,341,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871	78,871	-	-	-	78,871	-	-	-	-	78,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8)	(888)	(22,145)	-	-	(23,033)	-	-	-	-	(23,0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7,983	77,983	(22,145)	-	-	55,838	-	-	-	-	55,8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23	(10,323)	-	-	-	-	-	-	-	-	-	-
普通股買回	-	-	-	(90,300)	(90,300)	-	-	-	(90,300)	-	-	-	-	(90,3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67,922)	-	-	-	-	(67,922)
庫藏股註銷	(35,000)	(25,819)	-	(7,103)	(7,103)	-	-	-	67,922	-	-	-	-	-
本期淨利	867,999	688,829	231,260	400,286	631,546	50,628	-	-	2,239,002	-	-	-	-	2,239,00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424千元及2,78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8,078千元及9,29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425	136,9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12	17,810
攤銷費用	3,711	1,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56	1,139
利息費用	1,290	2,783
利息收入	(17,423)	(21,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0,458	40,584
其他	3,665	(65)
	<u>77,469</u>	<u>42,4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9,286)	431,5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805)	(4,441)
存貨(增加)減少	(342,367)	61,9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12)	(3,8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6	(1,06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71,939	(129,5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932)	21,8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02)	3,9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9)	(557)
	<u>(742,398)</u>	<u>379,89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6,504)	559,297
收取之利息	20,220	21,076
支付之利息	(564)	(1,917)
支付之所得稅	(48,018)	(36,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84,866)</u>	<u>542,1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73)	(17,619)
取得無形資產	(2,786)	(5,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9)</u>	<u>(23,0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0,562	(236,44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38,500)	-
發放現金股利	(90,300)	(94,9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7,922)	(86,0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3,840</u>	<u>(417,4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235)	101,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6,889	1,455,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5,654</u>	<u>1,556,88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該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品質；並依本會計師對該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該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超綉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32,603	28	1,583,696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186	-	58,14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40,703	40	1,111,417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9,277	1	10,53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62,515	18	419,935	11
1410 預付款項	37,937	1	35,2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71	-	1,597	-
	<u>3,821,392</u>	<u>88</u>	<u>3,220,536</u>	<u>8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81,469	11	508,685	14
1780 無形資產	3,535	-	4,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3,005	1	18,75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	8,358	-	8,6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	-	367	-
	<u>516,748</u>	<u>12</u>	<u>540,916</u>	<u>14</u>
資產總計	<u>\$ 4,338,140</u>	<u>100</u>	<u>\$ 3,761,4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七))				
	<u>2,096,847</u>	<u>48</u>	<u>1,415,673</u>	<u>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u>2,291</u>	<u>-</u>	<u>1,780</u>	<u>-</u>
	<u>2,291</u>	<u>-</u>	<u>4,393</u>	<u>-</u>
	<u>2,099,138</u>	<u>48</u>	<u>1,420,066</u>	<u>38</u>
負債總計	<u>\$ 867,999</u>	<u>20</u>	<u>902,999</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688,829	16	714,648	19
資本公積	231,260	6	220,937	6
法定盈餘公積	400,286	9	430,029	11
未分配盈餘	50,628	1	72,773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9,002	52	2,341,386	62
權益總計	<u>\$ 4,338,140</u>	<u>100</u>	<u>\$ 3,761,452</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69,165	100	4,914,42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37	-	6,173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163,528	100	4,908,2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4,655,775	90	4,432,045	90
5900 營業毛利	507,753	10	476,203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485	2	93,335	2
6200 管理費用	153,535	3	154,2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106	3	136,324	3
	396,126	8	383,868	8
6900 營業淨利	111,627	2	92,3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	17,864	-	23,944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1,228	-	6,0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	(3,469)	-	(4,632)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五))	(25,241)	-	19,95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056)	-	(1,139)	-
7590 什項支出	(1,463)	-	(85)	-
7900 稅前淨利	108,490	2	136,41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9,619	1	33,181	1
8200 本期淨利	78,871	1	103,23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1,070)	-	(95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82	-	162	-
	(888)	-	(7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45)	-	(10,0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145)	-	(10,0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33)	-	(10,7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838	1	92,431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9		1.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648,083		2,430,007
	\$ 949,899	749,245	441,632	1,03,230		103,230
	-	-	(792)	(792)		(10,799)
	-	-	102,438	102,438		92,431
	-	14,486	(14,486)	-		-
	-	-	(94,990)	(94,990)		(94,990)
	-	-	-	-	(86,062)	(86,062)
	(46,900)	(34,597)	(4,565)	(4,565)	86,062	-
	902,999	714,648	430,029	650,966	-	2,341,386
	-	-	78,871	78,871	-	78,871
	-	-	(888)	(888)	-	(23,033)
	-	-	77,983	77,983	-	55,838
	-	10,323	(10,323)	-	-	-
	-	-	(90,300)	(90,300)	-	(90,300)
	-	-	-	-	(67,922)	(67,922)
	(35,000)	(25,819)	(7,103)	(7,103)	67,922	-
	\$ 867,999	688,829	400,286	631,546	-	2,239,00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普通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普通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490	136,4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535	57,358
攤銷費用	3,986	1,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56	1,139
利息費用	3,469	4,632
利息收入	(17,864)	(23,944)
其他	6,705	2,127
	<u>56,887</u>	<u>43,2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79	72,5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29,286)	431,5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257)	(4,453)
存貨(增加)減少	(342,580)	61,6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29)	(7,8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6	(1,06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6,866	(145,9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56)	22,9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9)	3,9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9)	(557)
	<u>(745,555)</u>	<u>432,80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0,178)	612,507
收取之利息	21,047	22,231
支付之利息	(2,978)	(3,598)
支付之所得稅	(48,083)	(36,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10,192)</u>	<u>594,6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06)	(43,8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2)
取得無形資產	(3,091)	(5,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352)</u>	<u>(49,4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1,662	(297,39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38,500)	-
發放現金股利	(90,300)	(94,9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7,922)	(86,0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4,940</u>	<u>(478,44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11	(1,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1,093)	65,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3,696	1,518,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2,603</u>	<u>1,583,69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和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落實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入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二條 本公司由管理單位承攬環境管理專責，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四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同時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

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七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同時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同時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

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確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5年11月3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金管證交字1060000381號函令修訂
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含)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含)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將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做文字內容修正。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 (二)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 (二)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p>	<p>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行。	行。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三、決策層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決策層級</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p>	<p>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p>	<p>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p>	<p>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時間</p>

七、附錄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電池製造業
三、F213010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113020電器批發業
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 因應業務需要，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者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含)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

- 一、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 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九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86,799,914股

二、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持股：6,946,993股

三、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持股：694,699股

(因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董監事持股成數得降為原規定之百分之八十)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6年0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世明	104.06.24	3年	4,922,194	5.67%
董事	陳永財	104.06.24	3年	1,334,484	1.54%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104.06.24	3年	142,000	0.16%
	代表人:胡湘麒				
董事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4	3年	1,523,000	1.75%
	代表人:黃經洲				
董事	姚威尹	104.06.24	3年	50,000	0.06%
獨立董事	李易諭	104.06.24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林渭宏	104.06.24	3年	0	0.00%
監察人	林宗賢	104.06.24	3年	927,000	1.07%
監察人	蔡志瑋	104.06.24	3年	0	0.00%
監察人	陳建廷	104.06.24	3年	853,000	0.98%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9,751,678	11.2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780,000	2.0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971,678	9.18%

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